

華德信函件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5 樓

電話：(852) 2525 1990

傳真：(852) 2526 19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宣布（其中包括）：(i)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中國石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互供石油和石化產品及其它服務簽訂產品和服務總協議；及(ii) 貴公司與吉化集團，乃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互供產品及服務簽訂綜合服務協議。

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 67.29%權益由中國石油擁有，而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中油集團則持有吉化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及吉化集團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華德信亞洲已獲 貴公司聘任，就(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所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吾等亦假設所有董事於通函內之陳述及意向均在經合理查詢後作出。吾等假設所有在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無誤及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無誤。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

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會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作出任何深入調查。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原因：

1. 貴公司、中國石油及吉化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基本化工產品和化工原料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產品、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合成橡膠、化肥及無機化工產品。 貴公司發行之美國存托股票(ADR)、H 股和 A 股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貴公司約 67.29%權益由中國石油擁有。

作為中國銷售額最大公司之一，中國石油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之各項業務，包括：原油和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之煉製、運輸、儲存和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它化工產品之生產和銷售；及天然氣和原油之輸送及天然氣之銷售。中國石油發行之美國托存股份(ADR)及 H 股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掛牌上市。

吉化集團是一家由 貴公司及中國石油的最終控股股東所有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經營、採購、銷售化工原料、化工製品及高分子材料、橡膠製品、塑料製品、鋁粉、食品添加劑、農藥、環境工程設備、蒸汽、電力等。

2. 現有豁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獲得聯交所就 貴公司向中國石油購買原油及生產原料；及銷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予中國石油的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該豁免期間為三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獲聯交所就原訂綜合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產品和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國石油簽訂為期三年之產品和服務總協議。下文第 3.1 節將列出一系列交易及其分別年度上限。

3.1 產品和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	經審核金額	經審核金額	估計金額	調整金額	金額上限	金額上限	金額上限
			(註 8)	(註 9)			
購買原油 (註 1)	5,884	8,068	15,395	20,513	23,680	31,370	33,980
購買生產原料 (註 2)	694	1,267	2,135	2,408	2,640	2,920	3,210
銷售石油產品 (註 3)	4,741	8,272	11,090	11,753	13,320	17,330	18,780
銷售石化產品 (註 4)	2,190	4,083	9,441	10,624	12,480	14,130	15,310
安全生產							
保證基金 (註 5)	36	35	33	-	58	59	60
租賃機器設備等資產 (註 6)	-	5	16	-	18	20	23
鐵路運輸及污水處理 (註 7)	4	16	17	-	19	21	23

註：

- (1)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從中國石油在中國東北部地區所擁有和經營之油田中及通過中國石油控制之進出口公司購買其需要之原油。
- (2)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按市場價格向中國石油購買其生產原料（「生產原料」），主要包括石腦油、純苯、脂肪醇等原料及其它原料。
- (3)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向中國石油出售石油產品（「石油產品」），即汽油和柴油。
- (4)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按市場價格向中國石油出售石化產品（「石化產品」），主要包括乙烯、重油、催化柴油、苯乙烯及其它石化產品。
- (5)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參加了由中國石油設立及管理之安全生產保證基金計劃，每年供款按固定資產和存貨平均成本之 0.4% 提取並支付。該基金主要用作賠償意外事故造成之財產損失。
- (6)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按協議價格向中國石油租賃機器設備等資產。

- (7)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分別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及成本價格向中國石油提供鐵路運輸和污水處理服務。
- (8) 二零零四年估計金額（「估計金額」）乃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之中期報表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二零零四年後半年預算數字而厘定。董事知會二零零四年後半年預算數字乃根據二零零四年首半年之相近交易量數目，參照最近之交易價格而計算。吾等認為該基準是公平合理。
- (9) 二零零四年調整金額（「調整金額」）乃以石油、生產原料、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之平均交易價格（「目前價格」）為基礎計算，每項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和上述估計金額的交易量相同。由於石油、生產原料、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吾等認為，調整的金額（以目前價格為基礎），比較二零零四年的預估金額（以實際價格為基礎），能提供一個更合理及更具可比性的基準，用於評定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上述之目前價格及二零零四年的交易量由貴公司提供及確認。

3.2 決定年度上限及代價之基準

3.2.1 購買原油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原油之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18%（以二零零四年經調整金額為參考基準）。在評估該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根據是(i)董事預算未來數年原油價格將持續上升，由目前約50.5美元一桶（註1）至二零零七年約65美元一桶，相當於複合增長年率約9%；(ii)貴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原油的數量將以複合增長年率約10%的增幅增長。

（註1：50.5美元一桶的原油價格是按西德克薩斯中介原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的平均交易價錢，資料來源：華爾街時報）

- (B)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貴公司向中國石油購買原油之複合增長年率約6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原油價格於期內上升，產能擴充和產量增加以應付中國國內市場強大需求。
- (C) 未來原油價格走勢取決於許多因素，然而，許多經濟學家普遍預期油價可能會持續上升，主要因為(i)石油輸出國組織或非石油輸出國組織的生產能力不足；(ii)來自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及印度的前所未有的強大需求；(iii)數個主要油產國，例如伊朗、伊拉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iv)由於擔心爆發恐怖襲擊而產生的風險溢價。貴公司向中國石油購買原油的金額會隨原油價格的上升而增加。

(D)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份所發表之統計報告，中國對原油的年需求量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估計數字）分別錄得約 11%及 14.6%的增長。按這個基準，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中國對原油及其相關產品（例如柴油）之需求將在未來三年持續上升，為配合這預期增長，貴公司將未來購買數量的複合增長年率設定為 10%。

(E) 貴公司目前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向中國石油購買原油。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及在一般商業條款下購買原油。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油價格及原油需求量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9%及 10%是公平合理的。因此，購買原油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2 購買生產原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生產原料之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0%（以二零零四年經調整金額為參考基準）。貴公司向中國石油購買之生產原料主要包括石腦油、純苯及脂肪醇，這些都是源自原油之副產品，並為生產石化產品所需要之原料。在評估該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根據是：(i)董事預算在未來三年，生產原料價格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9%（與原油相同）；(ii)董事預算在未來三年，貴公司向中國石油購買生產原料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0.5%。

(B) 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由於所有生產原料都是源自原油之副產品，因此其價格會跟隨原油的價格波動。

(C) 貴公司目前按市場價格購買其所需生產原料。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按市場價格及在一般商業條款下購買生產原料。吾等已取得及檢閱部分由中國石油向其它獨立第三者就銷售生產原料所發之報價。吾等發現貴公司向中國石油支付之價格並不高於那些中國石油向獨立第三者的相關報價。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生產原料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3 銷售石油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石油產品（即汽油及柴油）之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7%（以二零零四年經調整金額為參考基準）。在評估該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根據是：(i)董事預算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汽油及柴油之價格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9%（與原油相同）；(ii)於同一期間，貴公司向中國石油出售石油產品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9%。
- (B) 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由於汽油及柴油是出自原油的主要產品，因此其價格會跟隨原油的價格波動。此外，汽油及柴油的產量也會隨原油購買量的增加而增加。
- (C) 貴公司目前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向中國石油出售石油產品。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按政府定價及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出售石油產品。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石油產品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4 出售石化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石化產品之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3%（以二零零四年經調整金額為參考基準）。石化產品主要包括乙烯、重油、催化柴油及苯乙烯。

- (A)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根據是：(i)董事預算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石化產品之價格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0%（與原油大致相同）；(ii)於同一期間，貴公司向中國石油出售石化產品之銷售數量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3%。
- (B) 貴公司目前按市場價格向中國石油出售石化產品。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按市場價格及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出售石化產品。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石化產品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5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

公司目前參加了由中國石油設立及管理之安全生產保證基金計劃，每年供款按固定資產和存貨平均成本之 0.4%（政府規定之比例）提取並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安全生產保證基金金額的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21%。據董事指出，該增長主要可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的固定資產金額有所增加。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安全生產保證基金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6 租賃機器設備等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機器設備等資產之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2%，該增長主要由於整體生產能力將會擴大。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報表，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03 億及 23 億，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 45%及 547%。董事預期， 貴公司整體營運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考慮到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業績及上述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之生產擴充計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機器設備等資產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7 鐵路運輸及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鐵路運輸及污水處理之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0%。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該增長主要由於鐵路運輸費用有所增加。

考慮到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業績及上述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之生產擴充計劃，加上鐵路運輸及污水處理費用與生產數量之直接關係，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鐵路運輸及污水處理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吉化集團簽訂為期三年就有關雙方互供產品及服務簽訂綜合服務協議。下文第 4.1 節將列出一系列交易及其分別年度上限。

4.1 綜合服務協議下之交易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易	經審核金額	經審核金額	估計金額	金額上限	金額上限	金額上限
銷售產品 (註 1)	659	908	1,269	1,503	1,643	1,803
檢維修服務 (註 2)	23.9	16.7	11.6	11.6	11.6	11.6
建設固定資產 (註 3)	165.6	65.7	26.9	26.9	26.9	26.9
採購原料及零件 (註 4)	269.8	290.0	6.2	7.5	8.2	9.1
福利及後勤服務費 (註 5)	114.8	228.8	101.5	101.5	101.5	101.5
土地及房屋租賃 租金 (註 6)	9.5	10.5	7.7	7.7	7.7	7.7

註：

- (1)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按市場價格向吉化集團出售石化產品。
- (2) 董事確認，吉化集團目前向貴集團提供檢維修服務，以換取按政府規定之價格計算的服務費用。
- (3) 董事確認，吉化集團目前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 (4) 董事確認，貴集團目前按市場價格向吉化集團採購原料和零件及其它原料。
- (5) 董事確認，吉化集團公司目前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市場價格或原訂綜合服務協議中規定之成本價格提供福利及後勤服務。
- (6)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按政府定價從吉化集團公司處租用土地和房屋。

4.2 決定年度上限及代價之基準

4.2.1 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吉化集團出售石化產品之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2%。該等石化產品是吉化集團用於生產其他化工產品的原料。

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該增長主要由於吉化集團的生產裝置如丙烯月青裝置進行改造導致產能提高，其對生產原料需求增加。

4.2.2 檢維修服務

吉化集團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以換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董事並未預料未來三年就檢維修服務向吉化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有任何重大變更，董事設定之年度上限與二零零四年估計金額相同。董事知會，如果未來三年該類服務需求增加， 貴集團計劃以其具有相關資質的子公司負責該類需求。

4.2.3 建設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設定之年度上限與二零零四年估計金額相同。董事並未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就建設固定資產向吉化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有任何重大變更。董事知會， 貴集團計劃在未來以其具有相關資質的子公司負責部分建設工作。

4.2.4 採購原料及零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設定年度上限之複合增長年率約為 13%。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該增長主要由於預期原料及零件的價格會上漲。

4.2.5 福利及後勤服務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董事並未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就福利及後勤服務費向吉化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有任何重大變更，董事設定年度上限與二零零四年估計金額相同。

4.2.6 土地及房屋租賃租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董事並未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土地及房屋租賃租金將有任何重大變更，董事設定年度上限與二零零四年估計金額相同。

除了向吉化集團出售石化產品及從吉化集團採購原料及零件外，其它在綜合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均與二零零四年估計金額相同。考慮到吉化集團對貴公司石化產品需求的增加及原料價格的上漲，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些綜合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訂價政策

5.1 產品和服務總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產品和服務總協議詳列依照產品和服務總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具體定價基準。如具體定價原則對特定產品或服務不適用（由於環境改變或其它原因），有關產品或服務必須按下述總定價原則提供：

- (a) 政府定價（該等價格目前適用於原油、汽油、柴油等產品及鐵路運輸、安全生產保證基金等服務）；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應根據有關市場價格，適用之市價包括：
 - (i) 本地及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之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價格；或
 - (ii) 在中國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之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之價格，（目前，該定價原則適用於石化產品和石腦油、純苯和脂肪醇等原料。）；
- (c) 如(a)或(b)之情況均不適用，則應採用根據實際成本確定之成本價或協議價。

5.2 綜合服務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綜合服務協議詳列依照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具體定價原則。如基於任何原因或情況變化，以致具體定價原則對特定產品或服務不適用，有關產品或服務必須按下述總定價原則提供：

- (a) 政府定價（該等價格目前適用於鐵路運輸、檢維修、固定資產建設、公路運輸和土地及房屋租賃等項目之服務）；
- (b)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則應根據有關市場價格，而下列之有關因素應予考慮：
 - (i) 獨立第三方在吉林市附近地區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商業價格；
 - (ii) 如沒有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則可參考提供相關服務之一方之實際成本加上任何合理之利潤率來釐定；和
 - (iii) 本集團或吉化集團以前就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目前，該定價原則適用於石化產品、原材料及零件，以及計量檢測、公用工程、通訊、賓館和新聞等項目的服務）；
- (c) 如(a)或(b)的情況均不適用，則應根據實際成本，但前提是綜合服務協議每一周年的單價不得高於去年相關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另加 5%（根據董事的經驗，該升幅體現了吉林市過往幾年與其國民生產總值升幅一致的通脹率）或吉林市的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增幅（以較高者為準）（該等實際成本目前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及包括信息系統硬件及維護、消防、保安、檔案管理、公共事務管理、生產供熱、療養、培訓、物業管理、民宅供暖等的福利及後勤服務）。

經審閱以上定價政策後，概括來說，吾等認為以上定價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該機制要求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必須依照政府規定價格、市場價格、成本基準或先例基準的優先次序（除非前者視為不適用）。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關連交易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產品和服務總協議之交易，詳細已分別刊載於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司通函。

關連交易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公司發行 H 股在聯交所挂牌上市時）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綜合服務協議下之交易。

直至目前，集團全部的原油需求均購自中國石油在中國東北部地區所擁有和經營的油田。中國石油是中國最大之油生產企業，在中國東北部地區的主要石化公司幾乎都是中國石油的關連公司。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i) 目前在中國東北部地區沒有第三方能夠按相似於關連交易協議中所涵蓋的條款及規模提供類似的產品和服務；(ii) 如果貴公司不進行該等關連交易，貴公司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按上述基準，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與中國石油及吉化集團之間互供產品和服務屬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且簽訂產品和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屬貴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建議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臨時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臨時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吉林省
吉林市龍潭區龍潭大街 9 號
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